

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清上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付懲戒人 陳國富

交通部原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前專員

被上訴人

即移送機關 交通部

代表人 陳世凱

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本院113年11月7日113年度清上字第9號
裁定，有應更正之處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當事人欄記載上訴人係「交通部原公路總局『臺北市區』監理所前專員」，應更正為「交通部原公路總局『臺北區』監理所前專員」。

理 由

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輝煌

法官 黃梅月

01

法官 許金釵

02

法官 黃國忠

03

法官 吳光釗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6

書記官 張品文